
匈牙利變局



匈牙利經濟改革歷程

八九年變局前廿年，匈牙利進行了東歐（不計南斯拉夫）最持續、最相對穩定及最徹底的經濟改革。本章先對這段歷史作出探討，以便在下文分析經改對匈牙利社會階級構成和階級力量對比關係所產生的作用。（留意：我們的目的不是作為經濟學者研究經改的效用性。）

自五十年代末期，匈牙利經歷了四波經濟改革。第一波發生於五十年代末葉及六十年代初，實際上僅為一些零碎改革措施。第二波是1968年1月1日開始的大規模改革，實行一整套名曰新經濟機制（下簡作NEM）的方案。七十年代中葉，NEM的實施出現反覆。為配合第六個五年計劃（1981-85年），政府1979-81年期間推行一系列改革，貫徹NEM原來目標，是為第三波。1985年的第四波更跨越NEM的界限，向前邁出新一步。（1985年後，仍陸續有改革出台；但筆者能掌握的資料很少，故不作出論述。）

1957年，為解決企業只追求產值，不講究效益的情況，政府以利潤代替產值，作為企業主要指標。在一些行業，工資獲准在上下限內浮動。但不幾年後，這些改革相繼作廢。1959年，政府進行工業價格改革。出於行政上的理由，計劃價格的調整速度一般都跟不上產品相對成本的轉變。為了紓緩企業「苦樂不均」情況，政府需以補貼及調節稅／周轉稅來調節各行業、各企業的利潤水平。1959年的改革，目的在於簡化這些補貼及稅收。1964年，匈牙利首開蘇聯模式國家的先河，徵收資金佔用費（相等於資產毛值5%，徵收自利潤），以提高生產資料的使用效益。同年，再次調整部份工業價格。（註1）

以上是NEM前的一些零星改革。下面，我們從經改各個主要方面探討自NEM實行以來的情況。

NEM的總目標是要把企業建立成相對獨立自主的商品生產

及經營者。並不是要放棄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的發展，政府依舊制訂五年及年度計劃。但不是以行政辦法管理經濟，而是轉軌到以經濟槓桿如價格、稅收、信貸來調節企業的經營、財政環境，以達到經濟總體發展符合計劃目標。

價格改革

1968年以前，價格由中央主管部門及托拉斯(註2)訂定。任何爭議由國家價格及物資局(下作NMPO)調停。NMPO的主要功能是制訂訂價準則及監督企業遵守訂價規定。

NEM推行時，原料及主要半成品出廠價中，指令價格佔30%，指導價格42%，自由價格28%。加工業出廠價的比重為3%、16%、及78%。零售價格比重為20%、57%、及23%。一般而言，自由價格適用於奢侈品及對生活指數影響較微的貨品。(註3)

1970年，工業品出廠價中，僅5%為固定價格，另27%為上限價格，其餘為自由價格。照NEM原先計劃，到1975，零售價格中應有50%實行自由價格。後來更改為35-38%。但實際上，要到1978年，才達37%。到1980年，終於達50%。(註4)

蘇聯模式國家向來以成本為訂價基礎。關於訂價的爭議在於怎樣把社會總剩餘價值分配到各產業部門。意見分為四類：①價值作為訂價基礎，以勞動成本為上述分配標準；②社會平均價值作為訂價基礎，以勞動成本加上折舊為分配標準——大部份東歐國家改革前的訂價規則最接近這種方法；③生產價格，以勞動成本加上資產總值為分配標準；④雙渠道價格(TWO-CHANNEL PRICES)，這個方法把第一及第三種方法合併起來。(註5) 1964年徵收資金佔用費，精神上是靠向第三種方法，但由於佔用費抽取自利潤，故沒有影響價格形成的計算。NEM的改革從第二種方法轉到第四種。

按雙渠道價格的計算方法，按固定資產及流動資金徵收的

5%資金稅(相等於1964年的資金佔用費)、8%的工資稅、及按工資總額15%計的社會保障金，連同工資、折舊、原料、運輸等項目，一併計於成本內。根據這樣計算出來的成本，主管部門及托拉斯按產業部門的發展需要，訂出不同的資金利潤率，然後訂定各種指令及指導價格。需要留意，即使在NEM底下，資金在產業部門之間的流通受嚴格限制，故以訂價手段為產業部門提供擴大再生產所需的資金。所以，這些價格有「自籌資金」性質，作為政府調節產業部門比例的槓桿。

自由價格由企業按市場情況自行決定，但成本的計算，同樣以上述方法為準則。

1972年11月，匈共中委會決議管制不合理利潤，由1973年1月1日起實施，藉以控制通脹。該日起，所有自由價格重新受到局部管制。

自1973年，由於匈牙利所極之依賴的進口原料的國內價格多為指令或指導價，進口補貼負擔迅速加重。1974年4月26日，部長會議決定從1975年1月1日起，調整出廠價格，一則以減輕補貼負擔，二則以優化資源配置。為減低上調幅度，5%的資金稅改為按資產淨值，而非毛值計算。為了減低零售價格的升幅，政府調整周轉稅，希望把升幅控制在3.6%之內(自由價格佔3%，指令、指導價格合佔0.6%)。

NEM推行價格改革的原來目的是要使價格邁向價值和把零售價及出廠價掛鉤，以優化資源配置。但從以上可見，這些目標都被擱置了。為減低消費物價升幅，零售價與出廠價的調整仍然是分開的。如前所述，指令及指導價格含有「自籌資金」性質，沒有使價格與價值掛鉤。不過，就1973年重新管制自由價格而言，基於匈牙利高度集約化的工業結構，單純把價格開放只會為企業帶來暴利，對形成競爭性價格不一定能產生作用，故實行這措施有一定合理性。

自1973-74年首次石油危機，匈牙利國際收支嚴重惡化，改革壓力愈加巨大。1979年7月1日，政府大幅調升糧食、燃料及

電力等主要消費品價格，以減輕補貼，局部改善了購銷倒掛情況。消費物價因而上升9%。(註6)

1980年1月1日，原料提價30%，能源57%。原料價格自此根據入口價自由浮動，能源價格則維持固定，不定期根據世界市場情況作出修訂。同日起，進行第二步價改，調整出廠價格。前面指出，自1973年，自由價格重新受到局部管制。1980年的改革在自由價格實施範圍內引入競爭價格。

受影響企業訂價時需遵循兩條規定：①產量中有5%或以上外銷西方國家者，本銷價格訂定以外銷產品實現的利潤率為標準。外銷額少於5%的同類企業，受同樣規則限制。②本銷價不得高出折回科連斯(FORINTS，匈貨幣)的外銷價，並跟隨外銷價浮動。此外，本銷價亦不得高於完稅入口價。受以上規定影響的工業品約佔總數65%。

指令及指導價格訂價標準一律改為成本加上按固定資產及工資總額計6%的利潤。利潤率劃一化使價格褪去「自籌資金」性質。

改革進一步擴大自由價格範圍。出廠價中，所佔百分率現達67%，相對於此前的57%。零售價方面，如前所述，到1980年，50%由市場調節。後來到1985年，再微升至53%。

同時，為逐步把出廠價和零售價掛鉤，及理順零售比價，政府進一步把周轉稅簡化，但仍與劃一化有很大距離。

開放原料、燃料價格，以及局部開放能源價格，可減輕補貼負擔，但卻會換來通脹。政府於是把5%的資金稅廢除，取消11%的工資稅(1976年把1968年訂定的8%提升為11%，用意在於鼓勵企業節約勞動耗費)，只保留社會保障金(1976年上調至24%)。(註7)

1980年的改革沒有使國內價格真正與國際價格掛鉤。原因不單是入口受到限制，也出於企業減少利潤微的出口，以避免調低本銷價的需要。政府於是在1985年取消以上第一條規定，和對第二條作出修訂。此外，還成立一個「價格會所」。企業

加入這個「會所」，需符合幾個條件：一定外銷量、不處於壟斷地位等。「會員」在訂價方面不再受到任何行政限制。但由於政府又同時通過一些管制商業行為的法例，企業參加「會所」不見擁躍。1986年，「會員」數目只佔全部企業1/3，比預期的75%低一大截。（註8）

此外，政府於1985年進一步削減煤、電力能源、運輸、及郵務的價格補貼。藥物、家用能源、牛奶、乳製品、及公共交通幾種消費品的補貼則繼續維持。（註9）至1986年，匈牙利距一個競爭價格體系還很遠。事實上，在內部競爭低（因產業集約程度高）、人口受限制（出於國際收支考慮）、結構失衡、短缺局部持續等情況下，要建立一個這樣的體系有很大困難。但1979-80年的改革所創造出的嶄新局面，經1985年改革的修訂，顯然與1968年以前的傳統體系不可同日而言。

企業改革

傳統蘇聯模式下，企業的產、供、銷，人、財、物，計劃和技術等方面的權限都集中在國家手中，一切經營活動均由國家統一安排。生產根據國家計劃指標，作為指令，層層下達。投入物資由行政主管部門供應，享受國家調撥價；產品由商業、物資部門統購包銷。職工由國家統一分配，編制和工資由國家決定；企業無權精簡員工，或按效益實行獎懲。利潤和折舊金全部上繳，資金由國家財政無償撥款。多餘閑置物資或固定資產企業無權決定如何處置。設備更新、技術改造、擴大再生產一概聽從行政部門指揮。

NEM的目標，是要打破這種管得太多、統得過死的情況，把企業建成立成相對獨立的商品生產及經營的經濟實體。改革內容計有：①政府不再下達指標規定企業的生產及銷售計劃，改由企業自行訂定合同，直接見面，產品自銷。②除少數例外情況，投入物資不再由政府調撥，企業需自行訂購。③利改稅。

企業把稅後留利撥入不同基金，用途自決。④企業投資權限大幅提高。⑤幹部、職工收入與利潤掛鉤，國家不再制訂劃一工資。（註10）

NEM 推行開始，企業不再上繳利潤，改為課稅。資金稅、工資稅、社會保障金、及周轉稅（限於消費品，由企業或批發單位繳交（註11））以前已有。NEM新開產品稅和所得稅。前者屬於一種實證經濟學上的地租，用以調節企業的利潤水平，稅率（可為負數）因企業而異。所得稅的課徵與各個基金的形成有密切聯繫。

根據NEM 規定，企業成立三個基金：發展基金、福利基金及後備基金。計算方法如下：從銷售收入中扣除原料及運輸成本、工資、資金稅、工資稅、及產品稅，得出未扣除折舊的經營利潤。按規定公式，企業根據經營利潤計算出發展基金及福利基金稅前增加額（前者包含折舊金60%）。發展基金課繳60%比例所得稅。福利基金課繳40%至70%累進稅。兩個基金稅後總額中抽取10%作為後備基金，以固定資產及流動資金合計15%，加上工資總額8%的總和為上限。

發展基金用於設備更新、技術改造、擴大再生產、及還貸（即稅後還貸），使用權限完全歸企業，但規定不得投資在企業所屬產業部門之外（以保障部門比例不偏離國家計劃），不得用以收購其他企業或開辦新企業。（註12）福利基金用於增加工資及發放獎金，使收入與效益掛鉤。後備基金為風險保障；另一作用在於減低集團投資需求。（註13）企業可把資金從福利基金調劑到發展基金，但不得調轉過來。

如前所述，1975年，5%的資金稅按資產淨值計，1980年完全取消；1976年，工資稅由1968年的8%上調至11%，社會保障金由17%調高至24%，1982年再上調至27%；1980年，工資稅被廢除。（註14）產品稅亦於1980年被廢除，但在過渡期間，依賴補貼的企業仍獲政府照顧。（註15）

1976年1月第五個五年計劃開始，所得稅按純利（經營利潤

減去折舊)劃一計算,比例率為36%。企業照舊留用折舊金60%。各個基金的形成不再按規定公式計算,完全由企業自行安排,但增加工資及發放花紅要額外課累進稅。企業一般從稅後利潤和折舊提留中撥出15%作為後備基金,還貸後再把餘款分配到發展和福利基金。(註16)1980年1月,所得稅率調升至45%。(註17)1985年,又下調為35%;翌年,再次上調至40%。(註18)

1985年,發展基金及福利基金被取消,由統一的鼓勵基金(INCENTIVE FUND,另一英譯名稱為UNIFIED INTEREST FUND(註19))代替,用途(投資、分紅等)權限完全歸企業。基金由純利扣除所得稅、地方稅、及重新設立的工資稅(1986年為10%)的餘款,加上折舊金全部(對照於以前的60%)及出售固定資產的收入(自1985年,企業有權自行出售固定資產,見後)形成。從中,再扣除增加工資及發放獎金、花紅的累進稅、物業稅(3%比例率)、及新開的積累稅(1985年比例率為18%,1986年7月調低至15%)。這個新制度開始實行時,各項賦稅抽去利潤80%,有點類似中國當年利改稅竭澤而漁的做法。(註20)

※

※

※

根據NEM預算,各產業部門平均資金利潤率應為6.5%,但由於高估了成本,1968年的實際數字達9.94%。(註21)企業自留資金遠超出預算,導至投資過熱。1971年,為壓縮投資,政府緊縮信貸。(註22)1974年,再通過新法例,加強政府控制企業投資的能力。(註23)

從表4.1可見,1976年企業投資過熱的紓緩,僅屬曇花一現。1977-78兩年,政府需猛壓國家投資,方能使總投資控制在合理水平。

企業投資有三個資金來源。除留利外,還有信貸和國家財政撥款。企業自留資金亦有用於國家投資(見表4.3)。兩種投

資的區別，在於決策權屬誰。1971-77年間，大部份投資已屬於企業投資。這可見於表4.2。

以資金來源分類，工業投資的情況如下(表4.3)。

由於1982年前，沒有資金市場，政府又不容許商業信用(此一限制後被取消(註25))，除信貸外，企業投資仍非常依賴財政撥款。到1985年，總投資中由企業發展基金提供所有資金的百分率從1976年的12%升至20%。(註26) 1968-70年期間，財政撥款佔總投資額40%，1981-84年間，比率下降至21%。(註27) 1982年開始，聯同銀行、地方政府機關等，企業可向其他企業及公眾發行債券，敞開另一集資門路。(註28)

可以想象，財政撥款及銀行貸款的準則以國家訂下的投資優先次序為根據。就財政撥款來說，第四個五年計劃(1971-75)期間，有三十四類產品獲優先對待。(註29) 第五個五年計劃(1976-80)期間，更增加到六十類。(註30)直接撥款需經財政部

表4.1：「社會主義」部門(國營加集體企業)投資，
1971-1980(十億科連斯)

	企業投資		國家投資		總數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1971-75	245-60	331.3(34.9%)	225-40	259.5(11.6%)	470-500	590.8(21.8%)
1976	72	82.6(14.7%)	75	69.5(-4.8%)	145	152.1(4.8%)
1977	79	101.9(30.0%)	95	79.6(-16.2%)	162-4	181.5(11.0%)
1978	94	112.0(19.1%)	96	84.0(-12.5%)	180-2	196.0(8.3%)

括弧中數字為超預算比率

資料來源：夏雅爾，《匈牙利投資體制》(“THE INVESTMENT SYSTEM IN HUNGARY”)，
載夏雅爾、雷達斯、史雲，1981，頁87。

表4.2：「社會主義」部門投資，1971-75及1977(%)

	全部投資		工業投資	
	1971-5	1977	1971-5	1977
企業投資	56.1	56.1	66.8	65.3
國家投資	43.9	43.9	33.1	34.7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夏雅爾，1981，頁84。

表4.3：工業投資資金來源，1976(%)

來源	國家投資	企業投資	總數
發展基金	2	10	12
發展基金加信貸	4	11	15
發展基金加信貸 及財政撥款*	26	34	60
發展基金加財政撥款	7	6	13
	39	61	100

*部份以訂價優待形式提供(註24)

資料來源：同表4.2，頁85。

及產業主管部門批准。「價格優待」另再需NMPD批准。(註31) 銀行貸款方面，有二十九類得到優先。(註32) 批准前要先得到產業主管部門同意；投資效益的考慮排行最後。(註33) 全部信貸中，五分三涉及事先已獲得財政撥款的項目。(註34) 即使投資完全依靠自留資金，倘涉及額外進口，亦先要得到外貿部批准。(註35)

前面指出(表4.1)，七十年代初葉的投資過熱一直持續到七十年代下半葉。1980-81年的新一輪改革把5%的資金稅及11%的工資稅廢除，但同時：①把所得稅率上調至45%；②在自由價格範圍內建立競爭價格體系；③在指令、指導價格範圍內把資金利潤率從平均15%下調至劃一的6%。以上改動使企業利潤及自留資金下降。(註36) 這有利於投資降溫。劃一資金利潤率顯示政府減少對產業部門發展比例的干預。這正是1980-81年改革的目標之一。(註37)

政府還提高經濟效益在財政撥款及銀行信貸的重要性。銀行的新規定訂明，申請信貸的投資項目，需達一定最低回報率。其中工業及服務業先後為14%及8%。1981年9月1日，投資貸款利率由8-9%上調為9-10%。1985年再調高至13%(扣除通脹為5%)。過期還款需罰息。財政撥款方面，1980年起，只有在有關價格受政府政策影響而偏離世界市場價格，從而影響企業利潤的情況下，撥款申請方獲考慮。審批以根據競爭價格計算的回報率為標準。再者，撥款由無償改為有償貸款，還款期十年。(註38)

1981年底，政府頒佈一系列法令，1982年1月1日起實施。(註39) 該日開始，企業獲准把投資分散到其他產業部門，突破以前的限制。(註40) 這顯然是為了使投資的機會成本從低水平(或甚至相等於零)提高，以優化資源配置。

1982年前，只有國家級機關(一般為產業主管部門)和地方議會有權開辦新企業。現在，企業被賦予權力開辦所謂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可由不同企業聯營。跟企業一樣，附屬公司的

經營範圍沒有限制，甚至可從事外貿。附屬公司每年向母企業上繳一定利潤，負債最終由母企業承擔。

產業主管部門和地方議會現在可開辦小企業（定義為職工在100人以下）。小企業不受一般國營企業所受到的約束、監管及限制。它們雖然名義上屬於國營，實際上完全獨立經營和自負贏虧。法令明示，國家不會挽救虧蝕的小企業，對小企業會嚴格執行1970年《企業法》的破產條款。

及至1983年8月底，小企業和附屬公司數目先後為180個及83個。（註41）

綜合上述，1980-81年的改革大大提高了企業的相對獨立性。現在，產業部門的發展比例基本上已脫離政府的控制。到1985年，國家投資局限於非競爭部門（即指令、指導價格範圍以內）的大型項目。（註42）但企業仍沒有成為真正的獨立商品生產及經營實體。這是由於它們仍能通過非經濟辦法爭取稅收、補貼等方面的優待。匈牙利經濟學界稱這種情況為“經濟槓桿討價還價”，以對照於NEM以前的“計劃討價還價”。

1984年4月，匈共中委會決議1985年進行新一輪改革。這些改革使企業實際上完全獨立於開辦單位。（註43）企業名義上的最高權力機關為企業議會。議會一半或以上成員為職工代表（但由於管理幹部可擔任職工代表，代表成份一般被廠長／經理操縱，與名義上的工人民主完全是兩回事），其餘為管理幹部代表（廠長／經理可直接委任其中三分之一）。議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制訂企業政策和選舉廠長／經理。在這種假工人民主的設計下，議會變成原有廠長／經理的橡皮圖章，只在發放職工獎金方面有些少參與。理論上，開辦單位有權否決議會的選舉結果，有權辭退廠長／經理（按：NEM底下，廠長／經理的任免歸開辦單位權力範圍之內（註44））。但政府明確表示希望保留企業原有管理階層。故此，實際上，企業權力中心現已完全轉移到企業幹部身上。（註45）

政府對企業的行政干預權，現只剩下監管企業守法。根據

1981年底的法令，企業分散投資和改變產品花式品種仍要申報NMP0等機關批准。(註46)現在，這項限制被廢除。(註47)發行債券除對象為公眾需先得到財政部批准外，決策權完全歸企業所有。企業可向世界銀行申請貸款(匈牙利於1982年加入世銀及國際貨幣基金會(註48))。如前所述，企業可把固定資產出售。還有權與其他企業合併。

顯然，雖然企業名義上仍屬國家所有，但實際產權已全部掌握在廠長／經理和管理幹部手中。誠然，企業進行“經濟槓桿討價還價”，給國家保留對企業的影響力。但以上基本情況沒有因此而改變。經營環境較佳的企業的情況尤為如此。

1986年，工業中成立了企業議會的企業佔62%，“集體管理”佔23%，只有23%維持原狀。這些都是財政狀況最差的企業。其他部門情況大致相若。

※

※

※

以上所述給企業「鬆綁」的發展並非沒有反覆。1972年11月，匈共中委會決議對最大五十個企業進行“較緊密的監察”。這是前面《價格改革》一節所述管制暴利的配套措施。但受影響企業因此而受到的掣肘似乎很微。(註49)1975年，政府成立一個價格及物資供應部際委員會(下作TATB,委員會匈牙利文簡寫)。TATB的功能是糾正新體制下的比例失調情況。儘管它有權對企業進行行政干預，它一般運用經濟槓桿作為干預手段。(註50)

七十年代中，匈牙利國際收支及進出口比價嚴重惡化，迫使政府嚴格限制進口。進口物資供應因而緊張起來，促使政府增加行政干預。1980年，近30%工業生產物資供應受到不同程度或形式的管制。(註51)

1985年4月，政府通過法例，保障國家能夠履行經互會貿易合約和照顧國防需要。法例容許政府在指定情況下，倘使不能

通過其他方法實現計劃目標，有權向企業發出指示。若企業因而蒙受損失，開辦單位需作出賠償。(註52)

大體上，以上反覆沒有影響權力及產權向企業轉移的發展。事實上，1985年4月的法例顯示，經過1980-81年的改革，加上財政撥款佔總投資的比率下降，政府已不能再控制國民經濟的發展比例。但另一方面，真正的市場經濟卻還沒有建立起來。匈牙利經濟學家鮑威爾把匈牙利這種情況稱為“既非計劃經濟，亦非市場經濟”。(註53)

※

※

※

自六十年代，匈牙利工人享有選擇職業的絕對自由。出於勞工短缺，企業對勞動力需求若渴。第二經濟的存在更加深了問題的嚴重性。(註54)

1968年以前，政府給各種職業類別的工資規定上下限，具體水平由企業作出個別安排。規定工資是為了配套社會積累和消費基金的計劃比例。跟所有蘇式制度一樣，工資增長原先視乎產值而定。後來改以銷售、利潤等效益指標為根據。

如前所述，NEM底下，職工及幹部收入與利潤掛鉤。政府規定，企業領導幹部收入上下限為底薪75%至180%；中層幹部為85%至150%；其他職工為100%至115%。1969年，由於幹部收入增長過快，引起職工不滿，政府把以上三類幅度的差距縮小。

1971年，政府為減低工人流動率，規定轉換職業必須經由地區議會勞工處轉介。同時，企業按它們對國民經濟的重要性被劃分成三類。第一類招聘錄用新職工不受任何限制，勞工處需優先處理它們的招聘要求。第二類只准維持現有編制，填補空缺，不得加開新職位。第三類空缺也不准填補。但被納入第三類的企業數目很少。

NEM下，工資以高速率增長。1975年，政府以試點方式實施新管制措施，把企業的權限收回，工資增長視乎企業增值指標

或工資發展指標(工資加利潤除以平均職工人數)而定。很大程度上，這復辟了NEM前的情況。1976年，這些措施全面推行。

1985年，政府在約六成企業把所有工資管制廢除。政府控制工資增長完全依靠工資稅及按工資增長和獎金、花紅發放計算的累進稅。別於西方國家，匈牙利沒有個人入息稅(第二經濟收入除外)，上述兩項稅種為代替品。這些稅項由企業課繳，使它們成為政府對企業進行干預的一個經濟槓桿。但就行政干預而言，政府對上述企業不再插手。

1985年起，企業有權精簡員工。1985-88年四年間，受裁員影響的國營企業職工佔總數10%。(註55)

1986年，出於經濟困難，政府把工資短期凍結，並提高有關稅率。凍結工資亦常見於西方國家，故不能視以上為開1985年改革倒車。

※

※

※

與國營企業比較，集體企業一般在投資信貸、補貼等方面受國家照顧較少。(註56)理論上，集體所有制是國家把個體手工業改造的過渡手段，社員參與以自願為基礎，實行獨立核算、自負贏虧的經營。現實上，不僅參與帶有強迫性，國家很快便把手工業合作社上收，把它們變成由主管部門統一核算、統負贏虧的「二全民」。

1982年1月，政府批准成立小集體，社員由十五至一百人。社員少於三十人者，不用選舉管理幹部。經營範圍及產品花式品種不受限制。如何把利潤分配給發展用途或按社員參股分紅，完全由小集體自行決定。政府表明，小集體出現財政困難，國家不會予以挽救。別於「二全民」，小集體自願成份很高。綜合而論，小集體與理論上的集體所有制頗為相近。1983年8月底，小集體數目為二百零四個。

以下是1975、1980、及1984三個年份各種經濟成份佔職工

總數及國民收入的比率(表4.4)。

表4.4：各種經濟成份比重

	職工數目(%)			佔國民收入比率(%)		
	1975	1980	1984	1975	1980	1984
國營企業(包括國營農場)	70.9	71.1	69.9	73.3	69.8	65.2
集體企業及農業合作社	24.9	25.5	25.9	17.8	19.8	20.6
合法私營部門	4.2	3.4	4.2	1.9	3.7	5.9
其他	---	---	---	7.0	6.9	7.5

按：不包括非法私營部門

資料來源：科爾奈，1986，頁1692。

體制改革

本節討論外貿體制、經濟管理體制、工商業結構、及金融體制這幾方面的改革。

1968年以前，匈牙利跟其他蘇聯模式國家一樣實行國家對外貿壟斷。(註57)生產企業需透過專業外貿公司從事進出口。(註58)外貿公司經營方式分兩種：作為代理或收取佣金。

NEM容許部份企業擁有獨立外貿權(指對西方國家而言，下同)。一些生產企業獲准與外貿公司成立工貿聯營公司。其他企業亦可按個別情況申請臨時批准進行外貿交易。

企業進口受到嚴格管制。NEM 取消對企業實行外匯配額。只要企業獲得入口許可証，便可向國家銀行購買所需外匯，沒有數量限制。

1980年開始，企業可自由選擇外貿公司。擁有獨立外貿權的企業增加到120個。工貿聯營公司數目共70個。(註59)

1986年開始，外貿權全面開放，所有符合規定條件的企業均可自行從事外貿。但另一方面，出於國際收支嚴重惡化，入口管制十分嚴厲。(註60)西方國家也經常限制進口，所以，以上沒有影響國家對外貿的壟斷已蕩然無存的局面。

※

※

※

NEM的目標在於以經濟槓桿代替行政指令，所以，經濟管理機關之間的相對地位在 NEM實行後有所轉變。國家計劃辦公室(NATIONAL PLANNING OFFICE)及產業主管部門地位有所下降。職能部門(外貿部、財政部及勞動部)和職能機構(國家銀行及NMPD)的地位相應提高。

1980年，政府解散 TATB，以新成立的經濟委員會代替。(註61)經委會與計劃辦的分工是，後者負責制訂計劃和把計劃與經濟槓桿聯繫起來，前者負責必要時對比例失調情況進行干

預。雖然經委會職能與TATB類似，但由於與TATB不同，它完全與產業主管部門脫鉤，這有利於從宏觀高度處理問題，並能避免與產業主管部門發生行政隸屬的利益關係。

1981年1月，重工、輕工、冶金及工程三個部門合併為統一的工業部門。新部門主管近400個企業，僱員150萬，產值近國民收入一半。如前所述，NEM底下，企業從以前的計劃討價還價轉到槓桿討價還價，透過產業主管部門，爭取優惠待遇。把三個部門精簡為一，有利於減少這種活動。（註62）

NMPO把一度局部下放給產業主管部門的權力收回。這些權力涉及價格管制、短缺物資供應、特別賦稅及補貼。政府進一步賦予NMPO新權力，包括批准企業分散經營（這點前面已論及）；就減低乃至打破壟斷提出建議；從產業主管部門接管經營短缺物資的企業等。

產業主管部門不再介入企業間的糾紛，改由非官方的匈牙利商會根據《企業法》調停。

以上1980年及1981年的改革一定程度上把企業與主管部門的行政隸屬關係切斷，有利於減少槓桿討價還價，把企業推向市場。

※

※

※

如前所述，匈牙利工、商業集約化程度非常高。這有利於指令經濟的實施。本來，NEM目標之一是拉近價格與價值差距。高程度的集約化顯然不利於形成競爭性價格。但奇怪的是，NEM把集約化問題按下。七十年代，集約化過程更有了進一步發展。例如，工業1970年有812間國營企業及821個集體企業，到1980年，減為699個國營企業及611個集體企業。（註63）七十年代末，工業有23個托拉斯（其中21個為橫向合併體），由350個企業組成，約佔工業全部企業半數。（註64）

1980年中至1981年初，政府把四個托拉斯解散，兩個大企

業被化解為多個小企業。另外幾個大企業也把一些部門變成獨立企業。以上一共形成七十多個新企業。(註65)到1985年,被解散的托拉斯達15個,共化為150個新企業。(註66)

政府把產業結構非集約化,及1981年底批准成立小企業,顯然都是為了配套1980年的價格改革。匈牙利大部份托拉斯是為了行政原因組成,沒有規模經濟效益。所以,非集約化沒有經濟反效果。

還有一點值得留意,托拉斯及大企業與主管部門討價還價的實力,遠比規模較小的企業為強。非集約化對於把企業推向市場起到正面作用。誠如科爾奈所認為:“硬預算約束在小企業實現的機會較大。”(註67)匈牙利經濟學家的調查證實了這點。(註68)

※

※

※

1987年前,匈牙利實行“單一銀行”制度。國家銀行同時負起中央銀行及唯一的商業銀行的功能。國際收支、信貸等業務均由國家銀行一手包辦。(註69)除國家銀行外,還有幾間專業銀行如外貿銀行和國家儲蓄銀行。前者業務主要為給與外國進行合作投資的匈牙利企業提供外匯融資。(註70)後者擁有零售銀行業務專利權。

1987年1月,國家銀行正式成為中央銀行。政府另外成立五間股份制商業銀行(股份由企業和各級政府機關持有)。利率歸商業銀行決定。(註71)商業銀行資金來源基本上只有兩個:中央銀行(主要)和企業存款(次要)。這出於兩個因素:①資金市場和同業拆借市場未發育;②國家儲蓄銀行對零售銀行業務的專利到1989年才打破。

改革銀行制度有利於把企業預算約束硬化。企業稅擔沉重(註72),信貸重要性增加,這有助於上述發展。

1982年開始,企業、銀行、國家及地方機關獲准公開(包括

向企業和公眾)發行債券。(註73) 1987年,企業獲准發放商業信用。但債券市場發展並不發達。1986年5月,公眾持有債券(以面值計,下同),僅為儲蓄存款2%;企業和社會集團手上債券為銀行投資貸款餘額9.7%。(註74)債券市場不發達,除出於本身發展未成熟外,還有其他因素。首先,匈牙利政府一向以來都容許公眾購買貴金屬和興建私房。(註75)1986年,私房佔總數約八成。(註76)其次,第二經濟和不合法的私人信貸(註77)發展蓬勃。以上消化了大量民間資金。

1986年,政府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和向公眾發行股票。櫃檯交易同時展開。1989年1月,股票交易所成立,每週開市三天,40種股票和400種債券進行櫃檯交易。1990年6月21日,交易所改為每週開市五天,IBUSZ旅行社成為首間掛牌買賣公司(同日更一併在維也納上市)。(註78)

農業改革

匈牙利農業取得不少成就。(註79)農產品佔可兌換貨幣出口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之間。(註80)

1949年,政府推行第一波集體化運動,強迫農民參加合作社。合作社和國營農場經營方式相似,政府下達強制性的低價派購任務和各種指標。合作社不得從事非農業生產。(註81)雖然社員可經營自留地和從事家庭副業,但自留畜數目受嚴格限制。(註82)合作社與國營農場的主要分別在於管理幹部經由選舉產生。但選舉一般受國家操縱。(註83)

1949年後,沿襲經典斯大林模式,匈牙利農業投資佔總投資百分率驟降,從1947-49年的17.1%跌至1950年的9.8%及1951年的10.6%。(註84)

集體化運動使大量農民流失,生產效率下降,農業年增長僅得2.4%。

1953年,總理納吉實行“新路向”。合作社變為自願參

加；自留地面積擴大；派購額減低；農產品提價；農業投入標增。

1956年10月30日，納吉政府廢除強制性派購，以合同定購（按固定或指導價格）和議價收購（根據自由市場價格）代替。定購用於穀物、牲畜等重要農產品；收購用於其他產品。完成訂購、收購後，其餘產品由合作社自銷。（註85）合作社對利潤（主要來自自銷產品）的使用權限有所擴大，並獲准進行內部承包。（註86）十月事變後，卡達爾政府取代納吉政府，但維持以上各項改革措施。（註87）儘管如此，社員人口從1956年的309,000人下降至1957年的154,000人。

1959年，政府推行第二波集體化運動。社員土地轉為集體所有，除向合作社收回地租作補償外，社員子女還保留土地的繼承權。倘若子女不願意參加合作社，需把土地售予後者。（註88）政府重新提高於1956年回降的農業投入，改善合同定購條件及放寬對合作社發放信貸。1961年，集體化運動完成，社員從1956年的140,505人標升至該年的1,114,060人。

農業結構及生產1965年情況如下（表4.5）：

早年，國家把農產品價格訂於低水平，實行工農價格剪刀差。1953年，納吉調高農產品價格，但價格仍僅維持在以收抵支水平；農業進行擴大再生產，完全依靠國家投入。1966年，政府再把小麥及牲畜的收購價上調9-10%；但仍沒有扭轉以上情況。

跟中國的改革歷程一樣，匈牙利很多改革先從農業著手，後再推廣到工商業。1965年，政府廢除給國營農場及合作社下達計劃指標（糧產除外）。1967年，政府減免合作社貸款餘額六成。（註89）合作社的監管有所放鬆。政府把社員工資及退休金的決策權限局部下放給合作社，容許合作社精簡不參與集體經營的社員。政府更全面修訂對自留地的態度。以前就自留畜數目，以及關於社員購買農具自用和申請信貸的限制，全部廢除。（註90）合作社對社員經營自留地提供多方面協助，如物資

表4.5：農業結構

	佔耕地面積(%)	佔生產總值(%)
國營農場	16	15
合作社	77	69
自留地及私營農場	7	16

按：以上數字不能反映生產效率的差別。這是因為各種經濟成份有不同分工。一般而言，國營農場及合作社專門種植運用大規模生產但價錢低的農作物。

資料來源：馬里斯，1983，頁334。

供應、運輸、銷售等。合作社和自留地漸漸形成分工，前者集中於適宜大規模生產的糧及飼料，後者以肉類、蔬果等較適合小規模及勞動密集型生產的產品為主。(註91)

NEM 把農業改革再推前。和工商企業一樣，國營農場及合作社成立發展基金、福利基金及後備基金。國營農場和合作社有多個銷售渠道供它們選擇：它們可以繼續與商業部和物資部簽訂定購合同，可與食品加工企業直接見面，或把產品在自由市場出售。以前，國營農場和合作社出口只收回較低的本銷價，現在改為收取出口價。一些國營農場和合作社獲得對西方出口的獨立外貿權。

合作社不用繳納所得稅，但需繳納入息稅(按社員人均收入和工資增長率計算)。工資總額不受管制。政府開徵差別地稅(即級差地租)，作用在於避免出現「苦樂不均」情況。國營農

場和合作社不用繳納資產稅和工資稅。這是為了維持收購價在低水平，以減輕購銷價倒掛所帶來的補貼負擔。

前面指出，1980-81年，為提高企業獨立性，政府改組工商業管理架構，這其實有先例可援。1968年，糧食部和農業部合併為統一的農業及糧食供應部。

1968年，國營農場和合作社可把生產和經營範圍擴展到農業以外，如食品工業、輕工業、建築業、飲食業、零件製造業、運輸業等工商業領域。（註92）（按：這些企業大致相等於中國的鄉鎮企業，故為方便起見，下面姑且稱之為鄉鎮企業。）這比政府容許工商業分散投資先行超過十年。鄉鎮企業職工為一般工人，而非合作社社員或國營農場職工。（註93）應該留意，跟中國不同，匈牙利勞工短缺，農村沒有過剩人口，故成立鄉鎮企業不是為了解決就業。

NEM下，自留地和私營農場的經營不僅比以前為寬鬆，政府更進一步予以鼓勵。飼料、化肥、及農藥現設零售，社員不用再依靠合作社供應。市場開始供應小型農具和機械。

農產品價格偏低，對自留資金的形成起著制約作用。（註94）儘管如此，NEM推行後，自留資金在農業投資中佔有一個愈趨重要的地位。（註95）1968-70三年間，農業投資出現過熱（主要在基礎建設）。因此，政府於1971年收緊國家投資，列明國家投入各個項目的優先次序。

1974年，政府規定經由合作社出售的自留地產品，計算在合作社增值額內。（註96）由於合作社幹部收入與增值額掛鉤，這有利於促進合作社與自留地的合作。再者，自留畜經由合作社或其他國家單位出售，社員所付出的飼養勞動，包括在退休金和社會保障金的計算之內。（註97）

1977年1月，合作社獲准把不適宜從事大規模耕作的土地出售給社員。價錢為市值50%，可分十年還款。社員買地數量以自留地面積為上限。

政府扶持小規模農業的政策，是匈牙利農業成功的一個因

素。1978年，自留地產品商品率約50%。（註98）七十年代末，一些農產品如蔬果、肉類的市場供應，有五至六成依賴小型耕作。（註99）以下是各種經濟成份在不同年份佔農業總產值的比重(表4.6)。

1979年，政府把管制合作社和國營農場的經濟槓桿劃一，更加縮減兩者間名義上的分別。（註101）

1983年，政府批准“工業型生產系統”（註102）出售農業機械及零件，打破國家對農具供應的壟斷。（註103）1984年，政府批准合作社向公眾發行債券。跟集體企業一樣，農業合作社現在可以成立附屬公司。合作社股權可售予社員，與小集體看齊。（註104）

1985年，跟工商企業一樣，國營農場和合作社廢除發展基金和福利基金，設立鼓勵基金。使用規定大致相若。（註105）

前面指出，自1968年，鄉鎮企業迅速興起。七十年代期間，其產值以不變價格計翻了一番，年均增長率達8.5%。（註106）

表4.6：農業各種經濟成份比重

部門	佔農業總產值比率			
	1966	1975	1980	1984
國營農場	16.4	18.0	16.8	15.3
合作社	48.4	50.5	50.4	51.1
自留地	23.7	19.0	18.5	18.4
私營農場和副業*	11.5	12.5	14.5	15.2

*副業指非農民在家居後園從事的農業生產活動。

據達多斯報導(註100)，有半數非農民家庭從事副業生產(1975年數字)。

資料來源：科爾奈，1986，頁1701。

1980年，鄉鎮企業產值佔食品工業總產值14%。(註107)1968、1977、1982三年，國營農場和合作社純銷售收入中，“非基本活動”順序佔22.2%、35.6%及47%。1983年，鄉鎮企業先後佔國營農場和合作社利潤47%及44%。(註108)

第二經濟

第一經濟指國營企業、國營農場、農業合作社、集體企業、及其他官方和半官方單位所進行的經濟活動。第二經濟包括合法私營部門和非法私營部門。很多非法私營部門活動往往得到政府默許。(註109)

對照於大部份其他蘇聯模式國家，匈牙利一向對第二經濟採取較為寬鬆及扶持的態度。例如，自1968年，政府容許第一經濟職工在合法私營部門兼職。(註110) 以下是合法私營部門的情況(表4.7)。

非法私營部門(註113) 活動包括：維修服務；專業知識及技術的提供(如星期天工程師)；私人買賣房屋地產(註114)；地下工商業；私人借貸；第一經濟職工利用企業物資、工具提供私人服務等。(註115)

以上很多活動是由於傳統斯大林式模式兼顧不及，因應環境滋生出來的，對國民經濟有正面作用。1981年，匈牙利政府決定把其中大部份合法化，一則作為鼓勵小型經濟單位的設立(見前)，幫助提高市場競爭，二則為把這些活動納入稅網。1981年底，政府頒佈法例，容許民間成立多種經營形式，1982年1月生效。除保險、銀行、房地產、外貿、及礦業外，經營範圍不受限制。(註116) 以下介紹其中最主要的幾種形式。

(一)民事法合夥經營(匈文簡作PJT)。合夥人數最少兩人，但不設上限。(註117) 法人團體亦可成為合夥人。一般來說，PJT多為專業人士(電腦人員、設計師等)的組合。但亦有少數PJT從事工商業。除合夥人外，PJT還可僱工。出於稅務原因，很

表4.7：合法私營部門人數(千人)

	1953	1955	1966	1975	1980	1984
1. 工匠／手工業	51.5	97.6	71.3	57.4	63.7	76.1
2. 手工業僱員及學徒	4.0	16.0	26.7	19.7	20.1	26.9
3. 商人	3.0	9.0	8.5	10.8	12.0	22.4
4. 商人僱員	---	1.0	1.5	3.4	8.2	28.5
5. GMK*全職成員 及僱工	---	---	---	---	---	11.0
6. 總數	58.5	123.6	108.0	91.3	104.0	164.9

*見後

按：(A)以上只包括全職人數。1984年註冊兼職工匠47,200人；GMK兼職成員及僱工31,500人；

(B)據達多斯指出(註111),1981年合法私營部門人數為245,000人(佔全國職工人數3.8%),相信包括全職及兼職在內；

(C)商人大多從事建築、零售、飲食等行業。(註112)

資料來源：科爾奈,1986,頁1705。

多PJT成立後不久便改為GMK或小集體。(註118)

(二)生意合夥經營(匈文簡作GMK)。由兩人至三十人開辦。合夥人必須為自然人,必需參與經營。很多GMK跟PJT類似,都是由專業人士成立。但亦有不少從事工業生產(以1983年8月的數字計,約佔31%)。這類GMK大多由工程師、技術工人及工匠開辦。和PJT一樣,GMK可僱工。

很多PJT及GMK合夥人只屬兼職,仍保留第一經濟的工作。例如,1983年,GMK合夥人中僅四分之一屬全職。保留第一經濟的工作的原因不外幾個:①生活及社會福利保障;②通過第一經濟建立業務關係網絡;③方便盜竊或私自挪用國家物資、生產工具,用於第二經濟。其中以後兩個因素尤為重要。此所以雖然第二經濟平均工資(1979年時率為100科連斯)高出第一經濟超過五倍(19科連斯)(註119),很少人願意放棄鑽國家空子的機會而辭去第一經濟的工作。

(三)企業生意合夥經營(匈文簡作VGMK)。(註120)這是一種由兩人至三十人成立的擁有法人地位的經營形式。成員需為國營企業在職或退休職工。成立需經企業主管批准。VGMK一般與所屬或其他企業簽訂生產或服務合同。所需工具由所屬企業有償提供。經營活動在工餘時間進行。利潤歸成員,負債額以VGMK的收入為上限,超出部份由所屬企業承擔。企業成立VGMK的數目不設上限,一些企業有上百個。廠長一般以成立VGMK作為減低職工(尤以技術工人)流動率及走工資總額限制(註121)法律罅的辦法。1983年初,全國第一經濟7,000個單位中1,250個成立了VGMK。1,600個國營和集體工業企業中,有VGMK成立的佔439個。1983年8月,全國VGMK總數7,533個,涉及人員75,271人。1984年,增至17,337個。(註122)

(四)租賃制。國營企業和集體企業可把部份經營出租。承租方式有個人承租(必須為企業職工)和法人團體承租(由不少於五個非職工組成)。租賃期以五年為限。(註123)自1982年,政府以招標方式把一些餐館、商店、雜貨店等出租。承租

方可為個人或企業(PJT)。(註124) 1981年底，首批招標出租的1,868間餐館及1,630間商店中，成功出租的先後佔63.4%及28.3%。(註125) 反應欠理想是出於標底訂得過高。1984年，出租經營的餐館和商店順序只佔總數37%及11%。(註126)

1982年1月，政府放寬對手工業經營的限制。任何人超過十八歲，只要擁有所需資歷(專業訓練或有關經驗)，均可申請執業牌照，地區議會(發照機關)不得拒絕。以往有關執業地區、接受第一經濟生產或服務訂單等各種限制(註127)，一律廢除。私營工場僱工人數上限最初訂為九人(其中家庭成員佔六人)，後加至十三人(非家庭成員由三人增至七人)。(註128) 就經營範圍，套用1983年5月5日《經濟學週報》(FIGYELO)的提法，以前的情況為“凡是不明文容許的就禁制”，現在為“凡是不明文禁制的就容許”。(註129)

據統計，到1983年8月31日止，PJT、GMK、VGMK等全職及兼職成員、僱工約124,000人，佔全國職工總數不足2%(註130)，大約相等於當時註冊全職及兼職工匠人數。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各類第二經濟活動中，只有PJT及GMK跟私營工場一樣，屬於正式的私營資本主義活動，牽涉私人擁有生產資料。全部PJT和GMK當中，從事工業及建材生產先後佔27%及14%。(註131) 這類經營涉及資金投入。其餘由專業人士組成的顧問公司及服務性質的組合一般只需要人力資源投入。

跟其他蘇聯模式國家的情況一樣，匈牙利私營企業家收入居於社會最高水平。以往，出於擔心政策會變，他們大多把豐厚的利潤和收入用於奢侈消費(註132)，進行資本積累的比例不高。有鑒於此，政府特別立例容許PJT和GMK設立免稅的發展基金，鼓勵第二經濟進行擴大再生產。(註133)

雖經政府1981年底立例鼓吹，很多人仍然不願意從「地下」走上「地面」，避免繳納頗為苛刻的賦稅。(註134) 假設兼職人員為全職人數1.4倍(註135)，1984年，合法私營部門人數仍低於400,000，約佔全國僱工人數6%。如上文所述，東歐

勞工短缺對民營經濟的發展有制約作用。但把非法私營部門計算在內，第二經濟的規模便使人另眼相看(表4.8)。

前面《企業改革》一節指出，1982年批准成立的小集體乃名符其實的集體所有制。勒基(註136)把它們與PJT和GMK相提並論，一律視為屬於西方資本主義性質的企業(界定標準包括不受國家控制)。所以，雖然這類企業被歸納於第一經濟，它們實際上有一隻腳踏在第二經濟範圍內。

匈牙利第二經濟中有一種鮮見於其他蘇聯模式國家的活動(波蘭亦有這種活動)——私房出租(按：如前所述，匈牙利大部份房屋由私人擁有)。不少人把渡假屋長期出租。(註137)

概括而論，科爾奈認為，非法私營部門產值約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20%。(註138)

表4.8：第二經濟相對規模

	第一經濟(%)	第二經濟(%)
1.總勞動時間分配(1984年)	67.0	33.0
2.住宅興建比例(按1984年住宅數目計)	44.5	55.5
3.維修服務比例(1983)	13.0	87.0

資料來源：科爾奈，1986，頁1707。

斯大林模式國家對第二經濟活動大都採取排斥態度。政府不僅以苛稅對待和設置多種經營限制，把它們規限在瑣碎的小商販、小服務範圍內，更刻意把第二經濟與第一經濟割裂開。這種情況在匈牙利亦有出現。例如，私營部門在生產資料及信貸供應方面，都面對很多困難。(註139) 尤其是後者，國家銀

行一般都拒絕貸款給私營部門，導至地下信貸渠道的出現。

但相對而言，匈牙利對第二經濟可算是有加以扶持的。前面指出，農業合作社對自留地加以充份照顧，NEM廣開農業生產資料的供應渠道。一般而言，PJT及GMK的資金都要由合夥人自己籌集。但有些個別情況，如專利發明品的生產，銀行或一些專設的基金都樂於以參股方式提供資金。（註140）如前所述，1982年起，手工業與第一經濟的聯繫大為改善。據勒基調查所得，很多手工業者不願意成立GMK的原因之一，是他們安於為大企業工作。（註141）PJT及GMK中有41%從事工業生產（儘管規模不能與國營企業相比），加上小集體的成立，這一定程度上打破了第二經濟被局限於小商販、小服務範圍的局面。

外國投資

別於中國，匈牙利沒有人口過剩問題。它不急於引進外資作為解決就業的一個途徑。所以，夕陽工業及低技術、勞動密集型的外國投資，匈牙利一概謝絕。如前指出，六十年代中葉，匈牙利由粗放發展轉到集約發展。除直接進口高科技生產資料外，匈外合作是引進高技術的另一個門路。

直到最近，匈牙利沒有外商獨資企業。1977年，政府通過法例給予匈外合資企業更大自由及優惠，容許外商在合資商業企業佔多數股權。（註142）儘管如此，匈外合資數量仍微不足道。（註143）

匈牙利引進外資的主要形式是匈外合作。合作方式有幾種，主要為：①外商提供專有技術或工業產權、設備、零配部件等，匈方以產品返銷作補償（相等於中國的補償貿易）；②合作生產：每方各自進行指定零配部件生產，由一方或雙方進行最後加工及銷售。（註144）

所有擁有外貿權的企業均可主動尋求外商合作。合作項目集中在工程業，佔總數76.3%（1976年數字）。按可兌換貨幣出

口總額計，合作企業出口僅佔3-4%。按工程業出口計，估計約佔25-30%。外商中西德佔一半，奧地利約一成，其餘國家的比重都很低。

總括而言，變局發生前，外資在匈牙利的介入微乎其微。

匈牙利經濟危機

1961-65年，匈牙利淨物質生產年均增長(以不變價格計，下同)為4.1%；1966-70年為6.8%(註1)；1971-73年為6.4%。(註2) 1966-70年，社會總消費年均增長為6.2%；1971-72年下降至4.1%。(註3) 以下是1966-78年的詳細情況(表5.1)。

表5.1：國民生產和國民收入年增長率，1966-79(不變價格)

年份	國民生產	國民收入	社會消費	淨投資
1966-70 (平均數)	6.8	7.4	6.2(不詳)	11.6(不詳)
1971	5.9	11.3	5.4(不詳)	30.4(不詳)
1972	6.2	-3.7	3.1(78)	-21.4(22)
1973	7.0	2.0	3.7(79)	-3.8(21)
1974	5.9	12.7	6.9(74)	34.2(26)
1975	6.1	6.4	4.7(74)	11.5(26)
1976	3.0	1.2	2.1(74)	-1.4(26)
1977	8.0	6.2	4.6(73)	11.0(27)
1978	3.9	9.6	4.0(不詳)	24.8(不詳)
1979	1.8	---	---	---

括弧內數字為比重(%)

資料來源：馬勒，同，頁183。

可以看到，相對於1966-70年，首次石油危機後五年，即1974-78年，淨物質生產年均增長率大幅從6.8%下挫至5.4%，但國民收入(即社會消費加淨投資)僅從7.4%微降至7.2%。

年均淨投資從1971-73年的1.7%暴漲至16%，比1966-70年的11.6%還要高。其中1974和1978兩年的增長更完全失控。

從1968年至1973年，匈牙利可兌換貨幣貿易大致平衡。1971年出現一億九千七百萬赤字，但1973年有一億七千六百萬盈餘。總體而言，這六年間累計赤字僅為一億零八百萬，低於可兌換貨幣進口總額2%。1973年，累計可兌換貨幣外債為九億美元。（註4）但1974年開始，形勢急劇惡化。以下是詳細情況（表5.2）。

從表5.2可見，1974-78年，每年可兌換貨幣進口平均有20%依靠信貸。不計經互會的可兌換貨幣貿易，這比率更升至25%。（註5）這五年間，累計可兌換貨幣買赤超過30億美元，與1968-73年比較，暴升近三十倍。累計可兌換貨幣外債亦猛升至46億。1979年淨物質生產增長率因政府實行緊縮（見後）驟降至1.8%（見表5.1），買赤亦大幅回落。但該年可兌換貨幣買赤佔可兌換貨幣進口的比率，仍高企於49.5%；累計可兌換貨幣外債增至50億。1974-78年間，匈牙利對其他經互會國家的貿易亦出現赤字（這可見於總買赤大於可兌換貨幣買赤），倒轉了1968-73年的盈餘趨勢。（註6）

1973-74年的石油危機嚴重加深西方國家的衰退。但匈牙利卻通過龐大貿易信貸和直接舉債，不僅保持，更提高消費和投資（有關投資失控情況，請另參閱表4.1）。西方國家經濟處於低谷，利率低企，匈牙利政府以為可趁機通過外債來發展經濟，以增加將來出口能力，用以還債。這種冒進的經濟政策並不局限於匈牙利，其他經互會國家也爭相效尤（拉丁美洲國家也有類似做法）。這可見於表5.3。

不過，匈牙利1974-78年外債標升還有其他原因。

（一）因缺乏資源，匈牙利非常依賴進口能源、原料、及半成品。這可見於表5.4。

表5.4顯示，匈牙利能源、原料、及半成品進口中順序有三分一、超過一半及七成以上依賴西方市場。石油危機不僅

表5.2：匈牙利可兌換貨幣貿易、總貿易、可兌換貨幣外債(估計數字)，
1968-78(百萬美元，按不變價格計)

	進口		出口				貿易平衡			⑬ 可兌換貨幣 外債(累計)
	① 總數	② 可兌換貨幣 ②/① (%)	③ 總數	④ 可兌換貨幣 ④/③ (%)	⑤ 總數	⑥ 可兌換貨幣 ⑥/⑤ (%)	⑦ 總數	⑧ 可兌換貨幣 ⑧/⑦ (%)	⑨ 總數	
1968-73 (累計)	16,344	5,887	16,777	5,779	34.4	433	-108	1.8	900	
1974	5,337	2,701	5,041	2,227	44.2	-296	-474	17.5	1,500	
1975	6,578	2,714	5,370	2,229	40.1	-848	-415	15.3	2,000	
1976	7,118	2,916	6,401	2,491	38.9	-717	-425	14.6	2,800	
1977	8,283	3,514	7,534	2,894	38.4	-749	-620	17.6	3,400	
1978	7,715	4,221	6,172	3,072	49.8	-1,543	-1,149	27.2	4,600	
1974-78 (累計)	35,031	16,066	30,878	12,983	42.0	-4,153	-3,083	19.2	4,600	
1979	7,921	4,221	7,234	3,881	53.6	-687	-340	49.5	5,000	

資料來源：馬勒，同，頁180。
按：請另參考附註(6)。

表5.3：投資年均增長率(%)

	1968-72	1973-77
保加利亞	5.8	9.7
波蘭	13.3	10.5
匈牙利	8.0	8.5
東德	7.2	6.1
奧地利	7.5	2.5
丹麥	7.0	2.0
芬蘭	10.9	0.6
希臘	7.7	-3.5
意大利	6.0	4.1
西班牙	9.9	0.4

資料來源：科奈爾，1983，頁243。

令能源及原料價格標升，很多能源耗用量大的半成品如化工及冶金產品的價格也一同飛漲。這使匈牙利的進出口比價嚴重惡化。這可見於表5.5。

一些經濟學家認為，這是匈外債於1974-78年猛漲的主要因素。根據他們計算，假使1974-78年期間，匈牙利進出口比價指數維持在1970-72年期間的水平，匈可兌換貨幣進口總值應為130億美元而非實際的160億。相差的30億可抵消該五年間37億累計可兌換貨幣買赤大部份。(註7) 如前指出(見註6)，關於匈可兌換貨幣外債，史雲和史洛基斯蒂提供了一些不同的數字。即使按史雲的數字計算，1974-78年可兌換貨幣買赤累計增長為44.81億，30億亦佔這數目67%。1974-75年情況最為嚴重，一

表5.4：匈牙利進口構成，1977-79(十億科連斯)

貨品種類	可兌換貨幣進口			盧布進口			總數		
	1977	1978	1979	1977	1978	1979	1977	1978	1979
能源	9	13	15	21	25	31	30	38	46
原料	22	24	27	22	23	21	44	47	47
半成品	46	52	52	18	18	18	64	70	70
	(53.5)(53.9)(57.0)			(49.6)(48.5)(48.6)			(51.7)(51.5)(52.8)		
機械及裝置 (連零配件)	32	43	40	45	51	55	78	94	95
工業品	8	10	10	14	15	15	22	25	25
總數	144	165	165	123	136	144	267	301	309

可兌換貨幣及盧布進口佔總數百分率

能源	30	34	33	70	66	67	100	100	100
原料	50	51	57	50	49	43	100	100	100
半成品	72	74	74	28	26	26	100	100	100

括弧內數字為能源、原料及半成品佔總數百分率

資料來源：馬勒，同，頁187。

表5.5：匈牙利進出口價格指數及進出口比價指數(1970=100)

	對西方國家貿易			對經互會貿易		
	進口	出口	進出口比價	進口	出口	進出口比價
197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71	102.2	101.4	99.2	101.8	99.6	97.8
1972	104.4	105.0	100.6	104.0	100.2	96.3
1973	121.6	119.3	98.1	104.2	100.7	96.6
1974	169.6	141.8	83.6	105.2	102.0	97.0
1975	170.2	132.5	77.8	132.2	117.0	88.5
1976	150.9	125.3	83.0	128.8	112.4	86.6
1977	162.5	129.8	79.9	138.1	116.0	84.0
1978	—	—	80.5	—	—	82.1

資料來源：馬勒，同，頁185。

些計算指出，該期間因進出口比價惡化（不僅相對於西方國家而言，相對於其他經互會成員也一樣），損失相等於國民收入7.5%。（註8）

（二）七十年代開始，蘇聯相對減少對匈牙利的能源輸出，迫使匈增加從西方進口的比例。1970-77年期間，匈牙利輸入蘇聯能源增加50%（以容量計，下同），輸入西方能源標增390%。1972年，匈對西方燃料及能源貿易仍有少許盈餘，1977年，這方面的赤字佔總可兌換貨幣買赤14%。（註9）從表5.4可見，能源進口佔可兌換貨幣進口總額，從1977年的6.3%增加到1979年

的9.1%，而能源進口中以可兌換貨幣支付的百分率從1977年的30%增至1979年的33%。

原料及半成品進口中，以可兌換貨幣支付的百分率分別從1977年的50%及72%上升至1979年的57%及74%。

匈牙利以上各類進口愈加依賴西方市場，加深了它受石油危機的打擊。

(三)自七十年代以來，匈牙利可兌換貨幣出口中近六成為農業產品、副食品、工業消費品、機械、及其他生產工具。(註10) 主要市場為西歐。其中農業產品及副食品約佔三成。自1974年，歐洲共同體保護主義冒升，對東歐國家尤為歧視，使它們成為在共同市場唯一不能享受貿易優惠的國家。歐共體的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及對工業品的保護政策嚴重打擊匈牙利的可兌換貨幣出口。(註11)

除以上外，匈牙利1974-78年外部平衡嚴重惡化還出於一些其他因素，如第三世界產品的競爭(註12)；改革未能調動外資企業的創匯積極性等。

一些論者把匈牙利可兌換貨幣外債第一次增長高峰期(1974-78年)歸咎於1972-73年開始的收權措施。(註13) 另一些則認為主因依舊是企業的軟預算約束和投資飢餓症。(註14) 根據以上資料，筆者認為外部環境惡化及冒進的經濟政策都起了重要作用。(註15)

債台高築終於迫使政府於1978-79年實行緊縮政策。淨物質生產年均增長率(不變價格計，下同)從1973-78年5.7%下降至1978-84年1.3%；投資從7.8%跌至-3%；人均工資從3.2%降至-1.4%；人均消費從3.6%跌至1.4%。(註16) 可兌換貨幣外債年均增長率從1973-78年的38.9%驟降至1978-84年的2.8%；累計總額從1978年75.86億(註17)增至1984年88.36億。

緊縮期間，雖然對外收支情況相對上稍有改善，但進出口比價繼續惡化。從1970年起計直到1985年，出口價格指數上升46.6%，進口價格指數卻上升99.2%。(註18)

西方國家經濟於1980-82年衰退後復甦，使匈牙利對西方貿易於1983、1984兩年先後錄得1億及2.9億的少量盈餘。(註19)

1985年匈共召開十三大，商討七·五計劃(1986-90年)。卡達爾宣佈1978-84年的“七年艱苦歲月”結束，重蹈七十年代中葉好大喜功的覆轍。(註20) 1985年開始，匈牙利對西方貿易再次轉趨惡化。1986年情況尤為惡劣。(註21) 禍不單行，列根時代，全球利率高企；此外，匈外債以日元為主，日元相對美元升值使匈牙利百上加斤。(註22) 以上各個因素使匈牙利外債於1985年出現第二次增長高峰期。1984年可兌換貨幣外債為88.36億美元；1985年升至117.6億；1986年再增加到150.86億；1987年復攀至177.39億。1990年達220億。(註23)

1972年，匈牙利償債率(註24)已達24.5%(註25)，接近25%的警戒線。1985年上升至68.5%；1986年更創87.7%高峰；1987年才回落至65.5%。(註26)

1974年，可兌換貨幣外債作為國民收入百分率計為27.9%。1988年標升至63.2%。(註27)

經改歷程及結果總結

前面指出，七十年代中期，匈牙利經改曾出現反覆。1973年，政府為控制通脹，對不合理利潤加以管制，把最大五十個企業置於“較嚴密監察”底下，自由價格重新受到局部限制。同年，政府成立國家計劃委員會，把國家計劃辦公室的地位提高，計劃辦主任擢升為副總理，以示加強經濟計劃的角色。（註1）1974年，政府通過法例加強政府控制企業投資的能力，把投資過熱降溫。TATB於1975年成立（1980年被經委會代替）。該年3月，匈共十一大作出如下決議：

“中央國家管理的功能和責任不能因企業走向獨立而降低……每當有需要，國家機關應毫不猶豫進行干預，即使這涉及發出指令。”（註2）

1976年，政府為遏止通脹，復辟68年前的工資管制辦法。這段期間，政治上也刮起保守冷風。

1971年，總理珍·霍克(JENO FOCK)在一個全國宣傳會議上透露，經改把強制性計劃指標廢除等措施，惹起蘇聯等國家的極大關注。（註3）1972年8月31日，《真理報》在一篇報導中「預測」該年11月召開的匈共中全會將會通過加強中央計劃和國家控制的角色。

11月中全會上，保守派猛烈攻擊改革，但由於卡達爾對NEM的基本原則加以肯定，它僅能爭取到對個別措施作出調整。全會決議提到與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觀點及“一些社會科學家的反馬克思主義觀點”進行鬥爭。

1973年，黨報對企業濫加價謀取暴利、私營部門的非法行為等進行系統性的揭露。小資產階級意識形態在傳媒受到全面批判。政府提高奢侈品（私家車、渡假屋等）的賦稅。大學每年預留二百至三百個學位給不具備入學資格的工人子弟（但需先

完成一年預備課程)。一批「布達佩斯」學派哲學家被開除。

1974-75年，一批著名改革派被革職：1968年改革之父列亞什（中委會經濟事務書記）、拉·費哈爾(LAJOS FEHER)（副總理）、馬·狄馬(MATYAS TIMAR)（副總理）、總理霍克等。

其實，1973-76年的反覆大都有一定合理性。這點上文已論及。不過，政治上同一期間轉向保守，顯示統治集團內部出現緣於利益分化的鬥爭。應當留意，政府轉向始於首次石油危機爆發前，故不能歸咎於它所引發的經濟困難。

首次石油危機令匈牙利經濟陷於險況。形勢所迫，匈共於1977年10月和1978年12月通過一連串決議，1979年開始進行新一輪改革，貫徹NEM的原來目標。

八十年代期間，政府對經濟仍維持一定程度的管制。1980年仍有三分一出廠價格受管制；1985年零售價格中還有近半(47%)不能自由浮動。1980年，出於人口限制，近三成工業物資供應受管制。1985年4月，為照顧國防需要和確保經互會貿易合同得以履行，政府容許有關部門對企業進行行政干預。直到1985年，仍有四成企業受工資管制。翌年，全國工資被凍結。同年，雖然外貿權全面開放，但進口受到嚴格限制。

不過，以上情況不能與七十年代中葉的反覆相提並論。限制人口和這所引致的物資供應管制，都是出於惡劣外部環境所迫。任何一個西方國家遇到同等情況都會採取類似措施。1985年4月容許對企業進行行政干預，是體制轉軌與維持經互會成員地位發生矛盾的結果。這不僅不能被視作開改革倒車的收權(1985年一輪向企業徹底放權的改革足以印証)，相反，如前指出，這是政府因已完全喪失對國民經濟發展比例的控制，不得不採取的緊急措施。管制、凍結工資和對近半零售價格實行管制，都是為了控制通脹。如第四章《價格改革》一節文末所說，以匈牙利八十年代中葉的情況，把所有價格(包括工資在內)放開，只會製造大混亂。西方國家面對類似情況，也會實行管制。

其實，七十年代中葉的反覆不算嚴重。總體而論，自NEM以來，匈牙利經改歷程相對上相當穩定，七十年代末期開始，發展更一往無前。到八十年代中，近廿年的經改（就農業而言，更超過廿年）已把匈牙利體制全然改觀。

不過，不斷的改革始終沒有使國營企業成為真正的獨立商品生產及經營者。按NEM原來計劃，由統負贏虧過渡到自負贏虧，需時十年。期間，政府仍需以補貼、稅收等槓桿調節企業的財政狀況和利潤水平。過渡期滿，這些「暫時性」的手段將可撤銷。實際的發展卻使原本的構想落空。儘管在各個方面（生產、銷售等）企業已脫離國家控制，經濟槓桿討價還價卻一直維持下去。企業（尤以經營效益差者）的預算約束仍然偏軟。

以1980年為例，該年的價改對企業、行業利潤產生很大影響。但補貼、稅收的補償效應使利潤還原到原本水平。這可見於表6.1和6.2。

表6.1顯示，1,135個國營和集體工業企業中，僅165個（14.5%）的實際利潤與1980年價改應產生的效果符合。其他971個（85.5%）出現利潤還原。這顯然是稅收和補貼提供補償的結果。同一個情況亦可見於表6.2。在所列出的六個產業部門當中，補償商數均超過八成。

科爾奈於1983年對全國國營工業企業進行調查，比較稅收和補貼前及後的利潤。結果如下（表6.3）。

表6.3顯示，補貼和稅收令企業利潤趨向平均化。原本利潤高的企業有超過九成最後降為中等利潤和低利潤企業。原本利潤中等的企業有七成以上最後變成低利潤企業。原本虧蝕的企業有五成最後成為低利潤企業。

國家通過財政措施把企業利潤平均化，對調動企業把利潤最大化的積極性自然產生消極作用。例如，根據科爾奈觀察所得，企業對於購買其他企業發行的債券興趣不大。即使自己進行投資的回報率不及債券利率，企業也往往選擇自行投資。（註4）

表6.1：利潤還原到1979年前水平

①	②	③	備註
相對於1979年利潤水平， 1980年價改對企業利潤 應產生的效果	1981年實際利潤 與按1980年價改 計算的利潤比較	生產單位數目 (工業)	
+	+	79	971個單位
+	-	92	(總數85.5%)
-	+	879	出現利潤還原
-	-	86	
		<u>1135</u>	

資料來源：科爾奈，1983，頁227

表6.2：補貼和稅收對1980年價改後利潤所產生的補償效應

產業部門	① 價改對利潤 產生的效果	② 補貼和稅收 對利潤產生 的效果	③ 補償商數 (②/①)	④ ①+②的 總體效果	備註
礦業	+	-	0.91	+	補償大致
化工	-	+	0.90	-	抵消價改
輕工	-	+	0.85	-	的效果
建築	-	+	0.82	-	
冶金	-	+	13.77	+	補償超過
食品工業	-	+	8.35	+	價改的效果

資料來源：科爾奈，1983，頁231。

表6.3：企業利潤過渡概率(1982年)

原本利潤	最後利潤				
	虧蝕	低利潤	中等利潤	高利潤	
虧蝕	0.233	0.500	0.122	0.145	1.00
低利潤	0.038	0.853	0.103	0.006	1.00
中等利潤	0.000	0.734	0.206	0.060	1.00
高利潤	0.008	0.394	0.515	0.083	1.00

按：“過渡”指從補貼和稅收前的利潤水平(原本利潤)過渡到補貼和稅收後的利潤水平(最後利潤)。例如，在所有原本虧蝕的企業中，有50%最後成為低利潤企業，12.2%成為中等利潤企業，14.5%成為高利潤企業，僅23.3%保持虧蝕狀態。

資料來源：科爾奈，1986，頁1697。

廿年的改革令計劃經濟蕩然無存。但在國家所謂「父愛式」的照顧下，經濟效益差的企業依然不受市場紀律的鞭撻。前面指出，鮑威爾把這種情況形容為“既非計劃經濟，也非市場經濟”。科爾奈以企業為著眼點，認為這是一種“雙重依賴”的體制。(註5) 企業既要依賴市場，亦同時依賴政府。

匈共政權與新興幹部階級、 幹部私有化及變局的階級性質

匈共政權與新興幹部階級

以下先就幾個概念問題作出簡單論述，以利後面分析的進行。國家是階級統治工具。實證主義學者認為，除非大部份政府成員有資產階級的社會成份，否則這結論便不能成立。誠然，在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乃至資本主義發展早期，統治階級和管治 (GOVERNING) 集團有相當高的重疊性。這與這些社會的剝削關係以赤裸形式出現有密切關係。資本主義發展趨於成熟，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主導整個社會經濟，僱傭勞動剝削方式透過拜物教化被深深埋藏起來，資產階級意識形態支配整個社會的意識。這情況下，資產階級自己直接執行管治任務的需要便相應減低。事實上，把統治階級與管治集團分開，由非資產階級分子承擔管治職能，往往更有效率(如拿破崙三世時期)。進一步，資產階級甚至可以容許工人運動中的改良主義者執政。現存制度的運行邏輯足以保障它的統治地位不受威脅。(註1)

蘇聯模式的統治方式比先進國家較為接近早期資本主義的形態。統治階級的社會位置以管治集團對政權的控制為基礎；而管治集團成員往往有雙重角色，既掌握政權，又承擔統治階級功能，享受統治階級的經濟特權。顯然，這種情況與蘇聯模式的剝削方式比西方國家落後有關。誠如不少人指出，斯大林模式是一種進行原始積累的手段。(註2)

原始積累完成後進行經改，上述統治形態出現變化。一方面，國有資本的操縱權，甚至產權下放給企業，使管治集團與新興統治階級，即新興幹部階級逐步分開。如上所述，匈牙利1985年甚至把企業幹部與國家的行政任命臍帶也切斷。另方

面，如第三章分析，新興幹部階級的統治地位逐步從以管治集團對政權的控制為基礎轉到以市場機制為保障。當然，管治集團與新興幹部階級之間可能出現千絲萬縷的關係，如鄧樸方是超級官倒。查實，同一情況也常見於西方國家。雖則如此，新興統治階級逐漸與管治集團脫鉤是經改所帶來的總趨勢。

統治階級總體利益與它內部個別集團的利益不一定吻合。事實上，矛盾常有出現。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不是資產階級的美德。競爭邏輯使然，為保障一己眼前私利，資本集團自必想方設法爭取政府置其個別利益於首位。政府政策因而受左右非鮮見之事。但是，作為統治階級的代理人，政府不可能經常為了維護個別資本集團，以該階級的總體利益為代價。否則，整個統治階級的統治地位會受到危害。況且，這亦為其他集團所不容。

鑒於上述，政府具備侵犯統治階級私有產權的能力（例如，徵收所得稅），非但沒有削弱該階級的統治地位。相反，這是有利於保障該地位的必要手段。例如，廿世紀初以來，資本有機構成處於高水平，市場機制不能完全擔當使利潤率平均化的功能。一些有機構成高的行業如鐵路利潤長期低企或甚至長期虧本。但這些行業對國民經濟或國家戰略上的需要卻又十分重要。於是乎，國家需透過稅收及補貼政策把剩餘價值從高利潤行業、企業轉移到這些行業、企業。（註3）這種對利潤高的行業、企業「不公平」的做法顯然構成對資本家私有產權的侵犯，但卻有利於保障資產階級總體利益。

政府侵犯資產階級產權的方式不限於稅收。價格管制、外匯管制等都有著同一性質。維護統治階級利益的先決條件之一是保障現存制度順暢運作，避免出現社會動盪。即使需要犧牲資本家的即時利益，以達到上述要求，也是值得和必須付出的代價。譬如，價格管制顯然不利於受影響的企業、行業。但假使高通脹導致社會不安，甚至觸發動盪，到頭來蒙受損失的還是資本家自己。

※

※

※

廿年經改全面改變了匈牙利統治階級的內部構成。NEM以前，國營企業、國營農場、集體企業及農業合作社的管理幹部依附於傳統官僚資本階級，賴以謀取相對上瑣碎的特權。不斷的經濟改革把國有資本的操控權和實際產權轉移到他們手中。除了靠補貼養活的企業外，其他企業基本上已獨立於國家。有關中國新興幹部階級怎樣以權謀私、徇私舞弊、化公為私，形成原始資本，我們在香港很容易便能搜集到豐富的材料。可惜，關於匈牙利的同類情況，筆者能掌握到的零碎資料很少（有關波蘭的資料則較多）。不過，天下烏鴉一樣黑，匈牙利新興幹部階級通過同樣途徑形成原始資本，這點應該沒有疑問。事實上，事變後的私有化過程中，前黨政企官僚幹部是主要得益者之一（詳後），這也間接證實了上述推斷。

跟西方國家一樣，匈牙利政府以稅收和補貼把企業、行業利潤平均化。當然，其規模比西方國家大很多。這是出於扭曲的價格體系所致。對照於西方資產階級，新興幹部階級對國有資本的實際產權受政府侵犯的程度也因此而遠較嚴重。（政府1985年4月規定企業由於行政干預而蒙受損失，可從開辦單位得到補償，顯示政府刻意減低侵犯企業實際產權的意圖。）

上一章指出，出於體制轉軌，和超乎匈牙利所能控制的外部環境這兩個因素，政府於八十年代中葉還需要實施價格、物資供應、工資等各方面的管制。但這些措施不能被視作開改革倒車。西方國家面對同類情況也常進行類似干預。如上文分析，政府在環境要求下進行這種干預，是穩固階級統治的手段。

概括而論，以上各種干預是體制轉型未完成和外部環境的產物。它們與西方國家的政府干預有很多共通點。有別於七十年代中期的反覆，這些措施是在繼續進行改革的情況底下實行的，所以，不能被視為傳統官僚資本階級反撲的標誌。自七

十年代下半葉，匈牙利的客觀經濟形勢逼使整個統治集團進行步伐越發加大的不斷改革，從而逐漸把傳統官僚資本階級淘汰出歷史舞台。這個階級的政治代表在建制內僅保存一些殘餘力量。七十年代中的反資產階級自由化冷風，對改革帶來的一些經濟現象如收入差距拉大的批判等情況於八十年代已不復見，便足以為證。當然，黨內仍有一定保守勢力，但這股以卡達爾為領頭人的勢力沒有要求復辟陳雲式的“烏籠經濟”。它的關注點純粹在於維持一黨專政。

其實，企業幹部之間也出現利益分化。高盈利和競爭力較強的企業力求打破國家干預的制約。但依靠補貼賴以生存的企業對進一步削減國家的干預自然加以反對。如第三章分析，聯同一些仍有機會進行小貪污的低層幹部，這些企業屬於保守派殘餘力量的社會基礎。

綜合上述，八十年代中葉的匈牙利政府的性質不能同一般斯大林模式政權相提並論。一方面，政府與企業之間仍殘存著一定行政隸屬關係（除扭曲的價格體制外，這是補貼規模大的另一個原因）。但另一方面，匈政府已發展成一個一定程度上與新興幹部階級分開的管治實體。如上文指出，經營環境較好的企業最希望加速這種分開。簡而言之，匈政府的性質介乎傳統蘇聯模式與西方國家兩者之間。別於一般想象，1989年進行震撼世界的自我否定的匈牙利政府，已非一個傳統斯大林式的政權。

※

※

※

如第三章分析，新興幹部階級維持共產黨政權的需要視乎它的發展成熟程度（及其他有關因素）。顯然，這個程度與經改的深度和廣度有密切關係。鑒於中共改革派與匈共改革派在1989年兩國事變中扮演了截然不同的角色（註4），這很容易令人想到把中國經改與匈牙利經改的進度作出比較。

中國城市改革始於1984年（之前的一些零星改革不計在內）

，比匈牙利晚十六年。但由於改革步幅大，發展十分迅猛。到八十年代末，一些方面的發展已靠齊或甚至超越匈牙利事變前後的發展。以下是一些例子。

1981年，國家開始發行國債。1985年，瀋陽首開企業向社會公開發行債券的先河。至1990年底，有價証券累計發行量共2,180億(人民幣，下同)，餘額1,670億，約相等於全國儲蓄存款四分之一。(註5)如前所述，匈牙利債券市場發育很不成熟。從1982年開始至1986年5月止，累計發行量僅65億科連斯，約相等於儲蓄存款2.9%。(註6)

1990年底，中國全國註冊個體工商戶1,329萬戶，從業人員2,092萬人；註冊私營企業9.8萬戶，從業人員170.3萬人。(註7)總人數為全民所有制和集體企業職工16%以上。相較之下，匈牙利註冊私營部門人數僅佔全國勞動人口6%。(註8)

1990年底，中國鄉鎮企業產值8,430億(1985年為2,752億)，佔社會生產總值25%(1985年為16.5%)，出口130億(美元)，佔總數31.6%(1989年為20%)。過去幾年，農村純收入中超過五成來自鄉鎮企業。(註9)對照下，“非基本活動”1983年佔匈牙利國營農場和農業合作社近半利潤。(註10)

雖然在好些方面(以民營經濟方面為主——請參閱附註8)，中國經改已走在匈牙利的發展之前，但筆者仍然認為，總體而言，1989年兩國事變前，匈牙利的改革進程要比中國為徹底。國營部門的情況尤為如此。例如，至今，中國政府對骨幹企業的控制仍很嚴。主要產品仍有計劃內和計劃外之分。首鋼這樣的超級企業，投資項目發展到以數億元計，但它不需主管部門批准的投資上限僅三百萬元。(註11)再者，匈牙利的改革相對穩定地發展了廿年，比中國根深蒂固得多。

基於上述，新興幹部階級在匈牙利的發育比在中國更為成熟，根基更為穩固，這點應該是確定的。但兩者在1989年兩國事變中的不同表現(主要在於對共產黨政權的態度)，不單取決於它們本身的發展；其他因素如其他階級的動向、客觀經濟

形勢等，都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就中國新興幹部階級和代表它的黨內改革派於中國八九民運扮演的角色，筆者在別處已有所分析(註12)，此處不贅。以下僅就匈牙利的情況作出評述。

幹部私有化

1985年，匈牙利政府容許企業把固定資產出售，為新興幹部階級把國有資本大舉私有化揭開序幕。這過程於1988年出現空前迅猛的發展。一個在「正常」情況下會採取循序漸進方式進行的過程，被客觀形勢濃縮起來。

1988年，匈牙利正式開始把國營企業私有化。(註13) 法例批准企業議會自行評估企業資產價值，只要有投資者願意購買20%股權，議會便可把企業變成股份公司。換句話，議會實際上變成董事局。出售股份得到的資金部份上繳國家，其餘由企業留用。

這種安排形同把國營企業雙手奉送給擁有原始資本的新興幹部階級和民營資產階級。它們則往往夥同外資互相分肥。新生幹部階級不僅把資產價值大幅低估，更能擇肥而噬。即使缺乏原始資本的企業幹部，仍能通過低估資產價值，向買家索取賄款，然後用以投資。

1988-89年間，共有1,600個這類股份公司成立。(註14) 匈牙利人把這種由企業自行私有化的做法，稱為“自發性私有化”。“自發性私有化”途徑不限於上述形式。另一種流行方法是企業把自己分解成多個股份制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不限於分解自同一企業的附屬公司)互相交叉控股。附屬公司一方面把原企業的資產搜刮一空，另一方面把負債保留給原企業承擔。這樣，原企業幹部不用拿出分文，便能互相委任對方成為新公司的董事，從而把企業據為己有。(註15)

匈牙利以上情況給東歐辭匯增添了一個貶義辭：“幹部私有化”(THE PRIVATISATION OF THE NOMENKLATURA)。

1988年，匈牙利實質工資下降至1975年的水平。（註16）但人民沒有動員起來。新興幹部階級全無後顧之憂，肆無忌憚地給被他們侵吞的財產以法理基礎。

1990年3月，政府立例管制私有化過程，企圖堵截新興幹部階級繼續化公為私。但如稍後分析，“幹部私有化”沒有停止。

匈共放棄一黨專政的階級性質

列寧指出，當統治階級不能再維持舊有的統治方式，人民不能再在舊有方式下生活，革命便會來臨。1985年至1989年間，匈牙利出現了前一個條件。（至於後一個條件，匈牙利人民對現存制度縱然有所不滿，但程度顯然有限，不然，就不會完全沒有群眾動員。）

如前分析，自六十年代，匈牙利愈趨依賴西方市場。1985年開始，可兌換貨幣外債增長進入第二個高峰期，三年內標升超過一倍，人均負債為全東歐最高，高出波蘭近一倍。以上情況，再加上蘇聯、東歐經濟呆滯不前（1989年變局前仍未開始崩潰），表示脫離東歐集團，投奔西方懷抱是挽救匈牙利的唯一出路。

上述形勢下，為逃避葬身於經濟崩潰的廢墟，匈牙利新興幹部階級顯然已無法再維持舊有的統治方式。理由是，投奔西方必需先滿足一些前提條件。最重要的是：①結束一黨專政，建立西方議會制度；和②把匈牙利經濟徹底市場化及全面向西方開放。（註17）（西方國家要求前一點，非因它們講人權、講公義（請參考美國如何策動軍事政變推翻智利民選總統，扶持皮諾切特(PINOCHEZ)傀儡獨裁政權上台等無數事例），相反，那是因為第一點的滿足最能有效地保障第二點。）

結束一黨專政會令“幹部私有化”受到很大阻力；倘若匈共選舉失利，甚至會被禁止。無論如何，私有化條件肯定比在

一黨專政底下差（例如，由其他政黨成立的新政府可能會杜絕低估資產價值）。

向西方全面開放勢必使匈牙利各主要行業被西方資本吞掉。到時，新興幹部階級便只能撈取餘下的渣滓。（這局面後來果然出現，但情況不致於令新興幹部階級無以立足。）

就新興幹部階級而言，把“幹部私有化”過程拉長，以減低可能會出現的社會不滿、反對，和調節外資的介入，方屬上算。這需要維持一黨專政和減慢向西方開放。但踏入八十年代下半葉，匈牙利新興幹部階級已再沒有這個空間。“幹部私有化”1988-89年的濃縮發展，便是在這種形勢下發生的。把國家財產私有化後，新興幹部階級的新階級地位便能在結束一黨專政後的新社會、政治、經濟制度得到市場機制保障。當然，迫於形勢，新興幹部階級中只會有部份能順利完成以上過渡。舊有統治階級在社會瀕臨土崩瓦解的危機而走投無路，被迫把自己其中一部份變成犧牲品，乃屬勢所難免。

1989年2月10日匈共正式接納多黨制，定於1990年夏季前進行多黨制選舉時，一般預料匈共仍然可以贏得相對多數，領導聯合政府。匈共中委會於3月7日宣佈匈共已為大選後組織聯合政府作出準備。根據一次三、四月間進行的民意調查，匈共在不同地區領先最接近的民主論壇四個至四十三個百分點不等。詳細情況如表7.1。

倘使情況如預料般發展，一黨專政結束後，在匈共領導的聯合政府庇護下，新興幹部階級中能夠順利完成上述過渡的比率會較高。但沒有人事前會預計到，匈變局、波蘭變局和蘇聯對兩國事變不干預，會於1989年10月觸發排山倒海的連鎖反應，使整個東歐格局一夜全然改寫。東德事變前夕，匈共於10月7日自行解散，成立社會民主路線的社會黨，對未來春季大選前景仍充滿信心。

但整個東歐1989年秋冬的轉變，使形勢完全改觀。匈社會黨此前的優勢轉瞬間蕩然無存。1990年3月、4月兩輪選舉中，

表7.1：投票意圖(%)

	布達佩斯	城鎮(兩個)	鄉村(四個)
匈共	26	29	50
社民黨	12	10	9
民主論壇	22	19	7
自由民主派聯盟	15	10	8
小農黨	5	12	13
青年民主派聯盟	11	10	4
人民黨	6	8	8

資料來源：史雲，1989，頁23。

中間偏右的民主論壇順利勝出。這對新興幹部階級進行上述過渡構成一個沉重打擊。據稱，新政府成立時，國營部門（包括集體企業和農業合作社在內）仍佔國民經濟約九成。（註18）當然，因前幹部擁有原始資本，“幹部私有化”無從禁制。事實上，新政府也迫於無奈接受現實，承認把企業出售予原管理幹部，是有效途徑（英文稱作MANAGEMENT BUY-OUT）。但“幹部私有化”的條件，比新興幹部階級原來預算，已有一定距離。

前面指出，企業幹部也出現利益分化。經營環境不同的企業對於改變舊有統治方式的態度自然有差別。但隨著債務危機的壓力與日俱增，即使最不願意進行改變的企業幹部也明白，不改變就只有死路一條。匈共保守勢力（卡達爾派加上殘餘的傳統官僚資本階級代表）便因此而喪失其日益縮小的社會基礎。改革派在1987年下半年至1989年秋的黨內權力鬥爭能夠勢如

破竹便是出於這種因素。

民營企業家階級的目標在於完全開放私人投資和打破國營企業對信貸、物資供應等各方面的壟斷，以擺脫挖國營企業牆腳的需要。隨著國營企業私有化，關於私人投資的限制一併解除。民營企業家是國營企業私有化的得益者之一。透過購買國有企業，他們以前受壟斷欺壓的局面自然隨之而打破。政治上，民營資產階級尋求結束一黨專政，以便代表自己的黨外勢力能佔政府一席位。現在，連共產黨自己也把結束一黨專政提上日程。基於此，如下一章分析，黨內改革派和黨外反對派之間在事變中基本上沒有出現不能協調的矛盾。

匈牙利變局歷程

七十年代中葉，一群異議知識分子組成“民主反對派”(DEMOCRATIC OPPOSITION)，1976年開始出版地下刊物。八十年代初，地下刊物BESZELO發展到定期出版。1983年，政府通過法例，規定國會選舉中，十分一議席由市民推舉候選人選出(1989年，比率上升至25%)。(註1)

1985年6月，四個知識分子組合(改革派經濟學者、社會學者、民粹派作家、和城市自由派分子)召開歷時兩日半的秘密會議，商討國家面對的問題。會議主催者為老資格前匈共黨員費·唐納夫(FERENC DONATH)。

1986年春，在匈共統戰組織愛國人民陣線(PATRIOTIC PEOPLE'S FRONT)總書記恩·波茲蓋(IMRE POZSGAY)庇護下，一班對七·五計劃感到非常憂慮的經濟學者(部份為黨員)召開會議，就該計劃進行討論。波茲蓋以愛國人民陣線名義邀請會議草擬一份綱領文件。這份文件最後由六十八人聯署，取名《轉折點與改革》(TURNING POINT AND REFORM)。文件批評政府經濟政策犯錯，要求它引咎辭職。文件更進一步要求擴大公民權和保障新聞自由。文件不僅廣泛流傳，波茲蓋還把它呈交匈共中委會討論。不久後，財政部把屬下的財政研究中心關閉。上述六十八名聯署人中多人任職於該中心。被解僱者後來轉而受聘於民辦的財政研究股份公司。

1987年6月，BESZELO出版特別號，取名《社會契約》(THE SOCIAL CONTRACT)。它首句開宗明義地說：“卡達爾必須下台！”，提出國會獨立、新聞自由、及政治多元化各項要求。

同年7月27日，參加1985年6月會議的民粹派作家單獨召開會議，邀請波茲蓋發言。波當時為匈共中央委員。會議還得到總理格羅斯的支持。波茲蓋向與會的一百六十人力陳政治和

社會改革的必要性。這次會議為匈牙利民主論壇 (HUNGARIAN DEMOCRATIC FORUM)翌年2月成立奠下基礎。

1987年冬，黨內倒卡達爾的動力與日俱增，迫使黨中央12月宣佈1988年5月20日至22日召開特別黨代表會議。

1988年1月，於一個月後正式成立的民主論壇在佐阿達劇院 (JURTA THEATRE, 為一個小集體)舉行一連串公開論壇。3月7日，“民主反對派”成立自由發端網絡 (NETWORK OF FREE INITIATIVES)，以協調各方面黨外反對力量。「網絡」於同年10月正式成為自由民主派聯盟。

1988年3月30日，一群法律學生成立青年民主派聯盟 (LEAGUE OF YOUNG DEMOCRATS, 匈文簡寫為FIDESZ)，用意顯然在於抗衡共青團。卡達爾下令政府向有關學生施壓，以開除學籍和可能控以串謀顛覆國家罪作為威脅。

4月，中央委員列亞什(前述1968年“改革之父”)聯同廿名社會民主傾向的知識分子(部份為黨員)組成新三月陣線 (NEW MARCH FRONT)，發表宣言。列亞什要求官方刊物予以刊載，被卡達爾在中委會拒絕及批評。同月，卡達爾下令黨紀律委員會開除四名著名改革派分子出黨。計為：米·比夏力 (MIHALY BIHARI)，政治學者兼新三月陣線成員；蘇·拜盧(ZOLTAN BIRO)，文學歷史家兼民主論壇創辦人之一；蘇·基拉里(ZOLTAN KIR-ALY)，國會議員、報人兼新三月陣線成員；和拉·蘭高(LASZLO LENGYEL)，經濟學家、《轉折點與改革》聯署人兼新三月陣線成員。開除消息傳出後，各地方、企業、車間黨委紛紛提出抗議。

5月16日，科學工作者民主工會(匈文簡寫為TDDSZ)成立，成為匈牙利自1949年首個獨立工會。之後，電影工作者、教師……等紛紛成立自治工會。同年12月，各工會聯合組成獨立工會民主聯盟 (THE DEMOCRATIC LEAGUE OF INDEPENDENT UNIONS)。值得留意，獨立工會絕大部份為白領僱員工會。只有運輸業工人民主工會有藍領成員。

1988年5月20日，匈共特別代表會議召開。卡達爾明升賈降，成為黨主席。過渡人物格羅斯接任總書記。一班卡達爾主義者(註2)被革除出政治局和中委會。波茲蓋獲任命主管宣傳。在新法例下，新聞一夜解禁。地下刊物轉上地面，新期刊相繼出版，出版社達三百個。題材百無禁忌，1956年事件、蘇聯駐軍、俄語作為必修科……，無一不成為討論熱點。

7月，政府採納兩個經改方案中較激進的一個。波茲蓋和格羅斯先後表示多黨制非沒有可能實現。入秋，匈共設立專責委員會翻查匈牙利過去四十年歷史，由波茲蓋掌管。波建議平反1956年事件為人民起義。

9月5日，民主論壇召開第二次會議，正式成為政治團體，準備參加國會選舉。12日至17日，一連串關於匈共進行改革的晚會召開，其中在布達佩斯科技大學舉行的一次，由波茲蓋發言，與會人數多達二千。27日，匈共中委會同意與新三月陣線和民主論壇進行磋商。28日，新左翼團體LEFT WING ALTERNATIVE ASSOCIATION成立。

11月，格羅斯表示設立多黨制時機仍未成熟。波茲蓋相反再一次肯定多黨制。

11月24日至26日國會會議上，基拉里(見前)提議進行多黨制選舉，預留51%席位給匈共，但遭否決。

1989年1月，匈牙利社會民主黨重新成立。14日，新三月陣線安排匈共與反對派團體舉行會議，提議由各黨派共同成立國家委員會代替國會立法，直至大選。

2月，人民黨(HUNGARIAN PEOPLE'S PARTY)成立。政府批准同情性罷工。匈共中委會終於同意把1956年事件平反為“人民起義”，但附加一句“反革命力量有所擴張”。納吉和其他被處決的領導人同時獲得平反，處決被定性為非法。中委會宣佈將於6月(處決三十一周年)重新為納吉舉行國葬。(此前，波茲蓋在電視接受訪問時說：1956年事件是“一場與一個令國家蒙羞的統治小集團對抗的人民起義”。(註3)) 名義上，黨仍

禁止派別存在，但容許“改革圈子”(“REFORM CIRCLE”)提出不同綱領。7日，其中一個“改革圈子”召開首次會議，有一百人參加。會議要求公開中委會會議、進行進一步經改、和在1989年之內召開特別代表大會或代表會議。

10日，黨中委會正式接納多黨制(此前，國會於1月11日已通過實行多黨制)，定於1990年夏季前進行多黨制選舉。

3月，民主論壇召開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共七百五十名代表參加。

3月7日，中委會宣佈匈共已為在大選後組織聯合政府作好準備。22日，包括民主論壇、自由民主派聯盟、社民黨、青年民主派聯盟、人民黨、小農黨、獨立工會民主聯盟在內的八個政團成立反對派圓桌組織。各團體一致要求政府暫停修訂憲法，直到大選後。

4月初，匈共建議與反對派在4月8日舉行圓桌會議。反對派提出以下要求：圓桌組織所有團體均有出席權；反對派與匈共有均等發言權；主席由匈共和反對派輪流擔任；會議應有具體議程，其中包括選舉事項；發表聯合公告。會議因匈共拒絕接納以上條件告吹。

同月，兩個主要卡達爾派分子被開除出黨政治委員會。黨內三十個團體派出八十名代表舉行“改革工作室”會議，要求召開黨代表大會和革除卡達爾黨主席職位。

5月8日，卡達爾被解除黨主席及中央委員職位。黨中央同意解散工人衛隊和隸屬匈共的民兵，把它們編入正規軍。20日，首屆“改革圈子”全國會議召開。此前，中央同意該年秋召開黨代表會議。全國會議後，中央把代表會議改為代表大會，宣佈新一任總書記和主席由七十五萬黨員全體直選產生。月底，匈共與反對派就圓桌會議舉行細則達成協議。

6月13日，圓桌會議召開。16日，納吉等人國葬舉行。23日至24日，中委會召開會議，成立四人主席團作為黨集體領導，直到代表大會(日期定為10月6日)。四人為格羅斯、波茲蓋、

列亞什、和總理藍馬夫。格羅斯保留第一書記名義職位。

7月，七個發達工業國家組織G-7成立一個名為P.H.A.R.E.的救援基金（對象為波蘭及匈牙利）。首年救援金額為8.5億美元。（註4）

9月，匈共與反對派達成協議，多黨制大選定於1990年春季舉行。

10月，美國給予匈牙利最惠國待遇。該月6日至10日，匈共召開第十四屆特別大會，易名為匈牙利社會黨。列亞什當選黨主席。23日，國會以333票對5票把國名由“人民共和國”改為“共和國”。

11月，匈牙利社會黨申請加入「社會主義國際」（註5），宣稱擁護進行戴卓爾主義路線改革。

1990年2月1日，國會以310票贊成，13票反對，9票棄權通過總統經由直選產生。

3月25日，國會選舉進行第一輪投票。4月8日進行第二輪投票。結果如下（表8.1）。

民主論壇獲小農黨和基民黨支持成立聯合政府。論壇領導約·安托爾（JOZSEF ANTALL）出任總理。論壇與自由民主派聯盟取得協議，由聯盟成員亞·崗斯（ARPAD GONCZ）出任臨時總統。作為交換條件，聯盟同意在修憲問題上給予論壇支持，以達所需三分二票數。

1990年3月，匈牙利與蘇聯簽署協定，六萬蘇軍即時開始撤出，1991年6月底全部完成。

4月9日，匈牙利、捷克、波蘭召開會議討論結束經互會和華沙組織。南斯拉夫、奧地利和意大利被邀派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出席。5月初，自由民主派聯盟議員正式向國會提出脫離華沙集團。23日，安托爾表示贊同。6月11日，匈牙利成為首個加入歐洲議會（COUNCIL OF EUROPE）的東歐國家。11月，社會黨正式通過一份社會民主綱領。

表8.1：國會選舉結果

	票數百分率	席位
民主論壇	25	165
自由民主派聯盟	21	92
小農黨	12	43
社會黨	11	33
青年民主派聯盟	9	21
基督民主黨	7	21
匈牙利社會主義 工人黨(即匈共)	4	0
社民黨	4	0
其他	7	11

※

※

※

以下就匈牙利1990年選舉前各主要反對黨派的情況作簡單介紹。(留意：①所有政黨有幾點共通的政策取向，儘管細節內容會有頗大分歧，計為：所有制結構轉型到西歐的混合經濟；容許外資大量投入；反對把企業變作職工的財產；淡化與東歐集團關係；強化與歐共體關係。②大選後，各黨派的立場、取向均出現變化。)

匈牙利民主論壇。民族主義十分濃厚的中間偏右派別。九個創辦人中五名為作家或詩人。1985年5月會員已達15,000。

主張進行循序漸進的私有化，保留20%-25%企業股權給職工（這僅屬於早期的態度）和禁止外國人購買土地。原先主張暫時保留華沙集團地位，以不結盟為最終目標。

自由民主派聯盟。成員多為熱切擁護戴卓爾主義的城市知識分子。主張急進的所有制結構轉型。最初反對單方面退出華沙集團，跟民主論壇一樣，以不結盟為長遠目標。後來鼓吹馬上脫離華沙集團和申請加入歐洲共同體。和民主論壇比較，民族主義色彩淡薄得多，思想十分傾向於西方。

青年民主派聯盟。成員必須在卅歲以下。活動焦點為關注個別事件（從生態到少數民族權益），故稱不上為一個政黨。

LEFT WING ALTERNATIVE ASSOCIATION。西方新左派型組合。既反對斯大林主義，亦反對西方資本主義。它不在乎於選舉結果。認為匈牙利人民在經歷十多年西方資本主義統治後，便會轉向認同它的綱領。

以上均為事變期間崛起的新興黨派。以下為所謂“懷舊”政黨，起源追溯到四十年代及之前。

社民黨。因匈牙利社會主義工人黨(匈共)前身匈牙利工人黨由匈牙利共產黨和社民黨合併組成，而負上歷史包袱。另一弱點為四十年代至五十年代初的老黨員和新一代黨員出現「代溝」。

小農黨(全名為INDEPENDENT SMALLHOLDER, LANDLABOURER AND CITIZEN'S PARTY)。以農民小生產者為基礎的中間偏右政黨。主張把土地歸還1947年的業主。

匈牙利人民黨。一般被視作成立於二次大戰後的國家農民黨(NATIONAL PEASANT PARTY)的繼承人。社會基礎為農業合作社主席，與愛國人民陣線關係密切。

※

※

※

變局期間，匈共／社會黨屬於新興幹部階級(主要)和民營

資產階級(次要)的代表。它喪失政權後，民營資產階級和能夠順利私有化的前幹部有民主論壇和自由民主派聯盟代表他們的利益，社會黨變回工人運動中的改良主義者。(註6)這也可說是一個歷史諷刺。

變局後的私有化情況

1990年9月14日，政府成立國家財產局(STATE PROPERTY AGENCY)。(註1)用意並非要取締“自發性私有化”或禁止“幹部私有化”，而僅在於杜絕企業管理階層通過低估資產價值侵吞國家財產。自此，“自發性私有化”在國產局監管下進行。月底，政府發表國家復興綱領。綱領建議：把國營部門比例降至佔國民經濟低於五成；把土地歸還1947年前的業主（按：小農黨為聯合政府成員），條件是他們必須用以自耕，不得出售。(註2)但憲法法庭稍後裁決，包括土地在內的所有財產，一律不用歸還原主。(註3)

國產局成立後，私有化有三種途徑：①“自發性私有化”，主要限於中小型企業。②“主動私有化”(“ACTIVE PRIVATIZATION”)。政府挑選個別企業招標。新政府成立後不久便推出廿個企業。(註4)③任何投資者希望收購任何企業，可向國產局落標。國產局便會為有關企業進行核數，把它變為股份公司，跟著公開招標。即使沒有其他人落標，只要原標與資產價值的評估不致相差太遠，企業亦售予原標人。(註5)

投資者主要分三類：外商、企業管理人員(即前幹部)、及民營資產階級。(註6)外資投入非常謹慎，因而規模遠較最初估計為低。但匈牙利始終較其他東歐國家為吸引。1990年全年西方投資為七億美元，佔全東歐總數超過一半。(註7)

至今，為防止類似國產局成立前，新興幹部階級“把公司掠奪”(註8)的情況再次出現，政府寧願犧牲私有化過程的速度。按現時進度，政府希望到1996年把全部國家財產五至六成出售的計劃，勢將落空。(註9)

